

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超修/減修選課須知

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加選一至二科目
 - (一) 具備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 - (二) 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屬應屆畢業生，但畢業學分尚不足者。
- 三、具特殊狀況者，提出具體理由，得申請減修一至二科目
- 四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五、本須知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